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收益	3	222,929,009	208,529,489
銷售成本		(159,438,342)	(148,646,874)
毛利		63,490,667	59,882,615
其他收入		1,014,577	892,0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182,724	(4,89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2,962,747)	(251,7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175,956)	(21,875,946)
行政開支		(19,381,392)	(20,123,331)
融資成本		(68,950)	(246,009)
除稅前溢利	5	20,098,923	18,272,686
所得稅開支	4	(2,954,093)	(2,659,826)
年內溢利		17,144,830	15,612,860
其他全面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113,001)	(128,8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7,031,829	15,484,056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7,144,830	15,618,972
非控股權益		—	(6,112)
		<u>17,144,830</u>	<u>15,612,860</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7,031,829	15,490,953
非控股權益		—	(6,897)
		<u>17,031,829</u>	<u>15,484,056</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盈利(美分)	6		
— 基本		<u>2.70</u>	<u>2.45</u>
— 攤薄		<u>2.70</u>	<u>2.4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2,440,422	1,887,866
使用權資產		705,218	1,475,393
無形資產		1,633,942	1,732,1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28,488	1,275,649
遞延稅項資產		—	40,479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908,070</u>	<u>6,411,4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651,652	16,289,093
貿易應收款項	8	33,254,592	38,698,89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153,477	9,555,976
衍生金融工具		—	20,648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52,184	18,120,388
流動資產總額		<u>89,111,905</u>	<u>82,684,99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9	20,255,636	18,892,7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395,132	8,078,264
合約負債		2,470,727	2,653,247
租賃負債		779,162	975,865
應付稅項		893,584	4,173,299
衍生金融工具		30,414	—
流動負債總額		<u>31,824,655</u>	<u>34,773,472</u>
流動資產淨值		<u>57,287,250</u>	<u>47,911,52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3,195,320</u>	<u>54,323,021</u>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1,306	689,167
遞延稅項負債	152,840	76,784
	<u>174,146</u>	<u>765,95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資產淨值	<u>63,021,174</u>	<u>53,557,070</u>
權益		
股本	820,640	820,640
於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所持股份 儲備	(891,333)	(471,956)
	<u>63,091,867</u>	<u>53,208,386</u>
權益總額	<u>63,021,174</u>	<u>53,557,070</u>

附註：

1. 一般資料

利華控股集團(「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興業街12號永泰中心1樓B16室。

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Lever Style Holdings Limited及Imaginative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司徒志仁先生(「司徒先生」)(「控股股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為客戶提供不同服裝類別之供應鏈解決方案。本集團的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服裝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所有收益均於客戶獲得所交付貨物的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向著名網絡原生及傳統客戶銷售服裝產品。收益於商品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商品已運送至客戶的特定地點(交付)。於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分銷方式及出售貨品的價格、於出售貨品時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貨品陳舊過時及損失的風險。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之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只須待時間過去。服裝產品銷售合約期限為一年或以下。

就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向司徒先生(即本公司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側重於本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的資源整合且並無檢討不相關的營運分部財務資料。因此，並無呈列營運分部資料及僅於下文呈列實體範圍的披露。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益的資料乃按客戶品牌母國(客戶總部位置)而呈列。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	129,877,000	125,534,273
歐洲	55,011,537	42,953,111
大洋洲	34,551,177	25,849,028
大中華地區 [#]	1,429,279	2,217,246
其他	2,060,016	11,975,831
總收益	<u>222,929,009</u>	<u>208,529,489</u>

[#] 大中華地區主要包括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和台灣。

本集團全部可識別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與客戶直接相關，而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短期及固定價格合約。

來自向本集團貢獻10%以上總收益的一位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客戶A	28,348,714	33,885,018
客戶B	25,129,093	—*

* 來自該客戶的收益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收益的比例不超過10%。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香港利得稅：		
—即期稅項	2,529,362	2,343,880
—往年撥備不足	46,900	33,973
	<u>2,576,262</u>	<u>2,377,853</u>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即期稅項	184,726	119,691
—往年撥備不足	76,570	—
	<u>261,296</u>	<u>119,691</u>
遞延稅項	<u>116,535</u>	<u>162,282</u>
總計	<u>2,954,093</u>	<u>2,659,826</u>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二零二三年：16.5%)計提，惟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為符合利得稅兩級制度的合資格實體除外。就該附屬公司而言，首2,0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000,000港元)應課稅溢利按8.25%(二零二三年：8.25%)徵稅，其餘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二三年：16.5%)徵稅。

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稅項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項下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當年度，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二三年：25%)。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年度應課稅收入額均少於人民幣(「人民幣」)3百萬元，故符合小型微利企業資格。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減按應課稅收入金額的25%(二零二三年：25%)繳稅，並須按20%(二零二三年：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在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董事薪酬	4,006,758	3,193,931
其他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2,675,417	15,141,274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49,171	102,247
– 裁員成本	–	131,3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91,109	1,872,442
總員工成本	<u>18,822,455</u>	<u>20,441,255</u>
核數師酬金	276,127	246,198
已售存貨成本	159,438,342	148,646,874
廠房及設備折舊	542,167	479,1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960,355	889,100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於銷售及分銷開支內)	98,166	98,166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u>265,234</u>	<u>186,138</u>

6.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17,144,830</u>	<u>15,618,972</u>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減年內為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	634,959,157	637,003,326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股份獎勵計劃	<u>879,765</u>	<u>1,308,372</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股份數目	<u>635,838,922</u>	<u>638,311,698</u>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已扣減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買的股份。

7. 股息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二零二四年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港仙 (二零二三年：3港仙)	2,447,696	2,445,111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二零二三年：二零二二年末期股息8.5港仙)	4,866,761	6,937,241
	<u>7,314,457</u>	<u>9,382,352</u>

於報告期結束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

8.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貿易應收款項	34,587,114	40,810,19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332,522)	(2,111,304)
	<u>33,254,592</u>	<u>38,698,894</u>

本集團給予客戶30至60天的信用期。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0至30天	23,335,134	20,715,215
31至60天	5,963,129	15,457,440
60天以上	3,956,329	2,526,239
	<u>33,254,592</u>	<u>38,698,894</u>

9.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20,255,636</u></u>	<u><u>18,892,797</u></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用期最多為60天。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四年 美元	二零二三年 美元
0至30天	19,599,122	14,672,813
31至60天	456,207	3,286,878
60天以上	<u>200,307</u>	<u>933,106</u>
	<u><u>20,255,636</u></u>	<u><u>18,892,797</u></u>

回顧及未來前景

銷售額及利潤創新高

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報告期的銷售額創新高，增至222.9百萬美元，而純利達17.1百萬美元。此為本集團連續第三年創紀錄的盈利。截至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負債，並擁有創紀錄的淨現金34.1百萬美元，佔本集團63.0百萬美元資產淨值的54.0%，或年末收市市值的48.1%。

在嚴格的信用風險控制下，我們收取我們的客戶Bonobos二零二四年四月根據美國破產法第11章申請破產的信用保險金，且交付我們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暫緩出貨的價值11.5百萬美元的Bonobos貨品並收取貨款。此外，我們成功贏得Bonobos品牌的新所有者的業務優惠，因此我們基本彌補二零二四年上半年錄得的2.4百萬美元減值。因此，儘管Bonobos業務受挫，我們仍能夠實現純利較上一年增長9.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品牌及零售商透過購買量少於銷售量的方式來消化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COVID-19後反彈積累的庫存過剩，從而減少了供應鏈上游的需求。截至二零二四年，庫存過剩基本上已被消化，但消費者需求的放緩影響了品牌及零售商的採購。

儘管面對該等宏觀不利因素，我們仍能實現增長，證明我們能夠憑藉靈活、輕資產的業務模式，持續贏得市場佔有率。

與行業陷入瘋狂蕭條—繁榮—蕭條的波動之前的二零一九年（經就一次性首次公開發售上市開支進行調整）相比，我們二零二四年的收益及純利分別增長83%及139%。

未來前景

憑藉服務約150個品牌的廣泛客戶群，我們觀察到服裝行業正進入自COVID-19以來最艱難的時期。Bonobos於二零二四年四月根據第11章申請破產，似乎只是更大風暴的前奏，因為越來越多的客戶面臨流動資金困難與付款問題，甚至信用保險遭到撤銷或削減。

恪守我們嚴格的信用風險政策，我們不得不做出艱難決定，二零二五年將退出與少量客戶的業務往來，其中包括我們五大客戶中的兩家。這將對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影響，但我們寧願退出，亦不願承接收款困難的業務。

唐納德·特朗普對各國發動貿易戰更是火上澆油。大多數經濟學家預測，貿易戰將減緩經濟增長，甚至可能使部分發達經濟體陷入衰退。如果貿易戰進一步升級，消費需求可能大幅下降，導致更多品牌及零售商倒閉。

儘管行業前景充滿挑戰，我們仍然保持審慎樂觀，因為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即使在困境中仍能持續增長。面對特朗普的不可預測性，品牌比以往任何時候都更需要靈活的供應鏈，這對我們有利，因為品牌傾向於選擇我們靈活、輕資產的業務模式。

此外，品牌與零售商的財務困境不僅影響我們，我們預期亦將衝擊整個供應鏈。在短期內看不到明顯改善的情況下，更多服裝供應商可能會選擇以合理的估值將業務併入我們的公司。我們希望透過這類戰略性收購，將該等企業轉化為我們高效的輕資產業務模式，並透過外延式增長方式來延續我們的成長軌跡。

數字化及平台化進展

我們在數字化方面持續取得穩健進展。憑藉數據倉庫基礎與IT人才發展的積累，我們現在能夠自主開發數字工具，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模式並探索全新的工作方式。在過去一年中，我們亦在應用人工智能與自動化改進我們的運營方式方面取得進展，該等發展都是我們打造智能化、系統驅動型組織的整體計劃的一部分。

此外，我們亦不斷前進，致力於向雙向市場平台轉型並成為服裝供應鏈行業的Uber。然而，羅馬並非一日建成，我們的新業務模式亦然。我們正在進行內部重組，以強化我們的供應端能力建設。我們將不斷實驗與調整，即便進兩步退一步，也無所畏懼。

管理層變動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的前任行政總裁陳育懋博士在利華控股任職近十年後正式退休。彼作出了巨大的貢獻及犧牲，幫助企業發展到今天的地位，對此我們永遠心懷感激。我們衷心祝願其日後一帆風順。

William Tan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就任我們的行政總裁一職，彼已順利入職，並迅速嶄露頭角。我們的願景是開創業界前所未見的業務模式，因此我們不斷引進更多服裝業以外的年輕管理人才。

結論

二零二四年，我們在多個領域都取得了長足進步，從創紀錄的銷售額、盈利及淨現金，到加快數字化及平台化進程，再到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管理團隊，我們為此感到自豪。面對充滿挑戰的二零二五年，我們將繼續嚴格控制信貸及財務風險，同時期待更多的外延式增長機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三年約208.5百萬美元增加約6.9%至二零二四年約222.9百萬美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本集團成功贏得新客戶；及(ii)與現有客戶在多個產品類別中，實現更深入的滲透及提高有機增長。本公司成功擴展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市場佔有率。供應鏈效率的提升及技術整合的推動為擴張提供了支持，從而實現了具有競爭力的定價及更高的銷量。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及分包費用。銷售成本由二零二三年的約148.6百萬美元增加約7.3%至二零二四年的約159.4百萬美元。銷售成本佔總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二三年的約71.3%輕微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的約71.5%。

毛利及毛利率

除收益增加外，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約59.9百萬美元增至二零二四年約63.5百萬美元，增幅為約6.0%，與業務擴張一致。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由二零二三年的約28.7%輕微下降至二零二四年的約28.5%。

年內利潤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純利約17.1百萬美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純利約15.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透過有效管理其開支及成本，錄得我們歷史以來最高的純利，乃為一個重要里程碑。有關成就反映本集團正向增長、效率提高，且財務表現強勁。

純利較二零二三年增加約1.5百萬美元乃主要歸因於以下因素：

- 由於新客戶及現有客戶的業務擴展，毛利增加約3.6百萬美元；
- 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三年約20.1百萬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約19.4百萬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二零二四年成功招聘並填補多個關鍵職位，更佳的招聘策略及員工效率的提高；
- 融資成本持續下降，由二零二三年的246,009美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68,950美元，主要歸功於本集團現金狀況強勁，融資需求大幅減少；及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由二零二三年約0.3百萬美元增加至二零二四年約3.0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本集團最大客戶的母公司透過美國破產法院提起法律訴訟。儘管本公司已採取信用風險控制措施以降低影響，但應收賬款仍受到影響。然而，本公司透過該客戶的新所有者獲得新的業務機會，成功抵銷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有關業績及改善狀況證明我們靈活的輕資產業務模式取得成功，亦證明我們成功執行了業務策略，並有能力應對變化的市場環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約34.1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18.1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年底，本集團概無任何借款，因此淨現金狀況約為34.1百萬美元，創歷史新高，而二零二三年則約為18.1百萬美元。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為約57.3百萬美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7.9百萬美元增加約9.4百萬美元。二零二四年的流動比率為約2.8倍，而二零二三年為約2.4倍，仍維持相對穩健狀況。

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並為採購原材料撥資，以及向合約製造商付款。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銀行融資約79.1百萬美元，被認為足以支持本集團營運。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佔權益金額為約63.0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53.6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約0%(二零二三年：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年末的負債總額(銀行借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二四年資產負債比率為0%主要是由於年末並無銀行借款。

由於本集團有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狀況，於二零二四年，負債淨額與權益比率(債務總額減去現金及銀行結餘，再除以年末的權益總額)為約-54.0%(二零二三年：-33.8%)。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有347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三年：338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減少1.6百萬美元至約18.8百萬美元(二零二三年：20.4百萬美元)。

本公司認同僱員為本集團最寶貴的資產之一。本公司堅持招聘合適人才、培訓及挽留彼等。本集團按僱員的表現、資歷及行業慣例釐定員工酬金，而酬金政策會定期檢討。根據表現及年度工作表現評核，僱員或會獲發放花紅及獎金。

本集團亦會給予僱員獎勵或其他形式的鼓勵以推動僱員個人成長及事業發展。本公司就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增長及未來發展，採納購股權計劃及共同所有權股份獎勵計劃，目標是認可合資格僱員所作的貢獻、推動事業發展及挽留合資格僱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港仙(二零二三年：6港仙)，約44.7百萬港元(相等於約5.7百萬美元)。加上於二零二四年分派的3港仙中期股息後，相當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派本集團純利的約47.8%。

建議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建議末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向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及收取擬派付末期股息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權利(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前稱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本集團已就證券交易為相關僱員制定書面指引。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注意到違反書面指引的事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購買的5,236,000股本公司股份以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二零二四年結束後事項

報告期後概無須予披露之事項。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所呈列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同意為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鑒證工作，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初步公告發表意見或作出鑒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及年度業績審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施德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擁有適當專業資格。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監視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控制系統、監視審核程序、審閱及監視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風險，以及履行董事會賦予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有五名成員，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執行董事)、KESEBI Lal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可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審閱及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的政策及架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多元化政策、就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釐定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特定薪酬待遇條款，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與表現掛鈎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二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有五名成員，司徒志仁先生(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ANDERSEN Dee Allen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KESEBI Lale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劉可瑞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及續任及董事繼承計劃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具合適資格的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以及定期及因應需要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董事會多元化。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告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leverstyle.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上述網站。

代表董事會
利華控股集團
主席兼執行董事
司徒志仁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司徒志仁先生(主席)、李耀明先生及TAN William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華先生、ANDERSEN Dee Allen先生、KESEBI Lale女士及劉可瑞先生。